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57,454,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5,881,658.88 元。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57,454,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此次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39,363,521.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本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形成库存股，则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不变，库存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 二、相关决策程序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来的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